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喬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喬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受刑人即被告彭喬偉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罪時間，觸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該罪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判決日期，各處其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2之所示，且均案經確定。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尚未執畢。此悉由本院職權核閱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無訛。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景欣

01 【附表】受刑人彭喬偉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2

編號		1	2
罪名		傷害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拘役35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日	111年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84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7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491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39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4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491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394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6日	113年7月15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30號（編號1已於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334號

(續上頁)

01

	3年5月17日易 科罰金執行完 畢)	
--	--------------------------	--